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4 日第 20—00002358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於 94 年 3 月 14 日 22 時 20 分

，在本市○○路監理站（往南）遭逕行舉發超速行駛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06142 號舉發違反道路

路

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依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到案，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告知違規駕駛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嗣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得○君於上開時點違規超速駕駛時未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（有效期限至 94 年 2 月 28 日），惟訴願人仍將系爭車輛出租予○○○駕駛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遂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裁

二

字第 09434702600 號函移本市監理處處理。本市監理處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規定，開立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358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4 日第 20—000023587 號處

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377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現 貴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關其指○『○○○先生違反時間：94 年 3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，事實上○君已在 94 年 3 月

3 日向新竹監理站換領駕照』部分，經查○君確實已於 94 年 3 月 3 日至新竹監理站換領駕照，有效期限至 96 年 4 月 14 日，又依 貴公司所檢附之汽車出租單可得，係於 94 年 3

月 14 日與○君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書，綜前所述，應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爰同意撤銷本件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